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为其贷款进行了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的金额为 104,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 1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未发生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8 年 8 月 16 日